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虚假登记，撤销虚假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4月18日



附件：

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撤销登记情况
1	广州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PBH50M	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 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8】第 91201801151637号）
2	广州市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093558889N	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 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 06202009241287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 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 06202010211365号）